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42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佳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0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黃佳娟分別於(一)民國92年4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0000元整為限。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及於(二)民國95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

01 算遲延利息，暨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
02 (二)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66062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
03 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04 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
05 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
06 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
07 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
08 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3 附表
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428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6234 元	黃佳娟	自民國106 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
002	新臺幣 9828元	黃佳娟	自民國106 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